广安市人民医院

广安市人民医院肿瘤科日间化疗中心

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安市人民医院肿瘤科日间化疗中心改造项目

发 包 方：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

院广安医院

承 包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安市人民医院肿瘤科日间化疗中心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安市人民医院放疗中心肿瘤科二层。

1.3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装饰装修、暖通工程、水电改造等。该项目改造面积477平方米。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肿瘤科日间化疗中心改造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暂定工期

计划工期 45 天（具体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自开工之日起计，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和享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验收审计结果进行计算。

3.2 合同暂估价： 元，大写：

3.3 投标人中标后需向我院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暂估价总额的10%，

 元，大写： ，已实施的项目预算达到合同总额，所有已实施内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现场施工的相应关系，提供必要水源、电源，协调好施工工作面。

（2）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3）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管理协调指派人员 ，联系电话： 。该负责人有权代表甲方对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及技术问题类事宜进行签字确认。

## 4.2 乙方责任：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开工通知书）后7日内进场施工，施工进度须满足主体工程进度要求。

（2）施工过程必须执行相关规范标准。

（3）乙方根据甲方的场地要求，做好场地防火及有关安全事宜，做好工地的安全和保卫工作，确保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如因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的品牌、型号执行，并提供合格或质量保证书，与提供样品一致。如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自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工程竣工后，乙方须负责提供详细的竣工图、技术资料（简易项目除外）及结算资料。不涉及可不提供。

（6）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方可上岗操作，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电气焊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相关要求。现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动火作业完成后要清理现场，确保不遗留安全隐患。

（7）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条例》，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详情见附件。

（8）乙方应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乙方应制定针对本项目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乙方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

乙方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

乙方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

乙方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0）乙方应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网络图，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障措施。

（11）乙方在开工前应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简易项目除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水电供应保障方案；

改造施工期间病人医疗保障方案（降噪、防尘方案、作业时间）；

质保期内的运维方案；

消防要求符合保障方案。

1. 乙方现场指派项目负责人员（项目经理）： ，电话： 。该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开工前乙方须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必须到现场履行职责。开工前乙方须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
2. 乙方现场指派技术负责人： ，电话： 。该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对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及技术问题类事宜进行签字确认；该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开工前乙方须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
3. 乙方现场指派安全员： ，电话： 。负责本项目现场施工安全技术管理事宜，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费用。

5.2 乙方不得将中标所承揽的项目转包、再发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3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内的工期完成，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价总价款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或预期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由此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工部分工程款按照实际造价的60%结算。

5.4 乙方保证及时发放施工劳务人员工资。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或人员变更之日起二日内将现场施工人员名单、薪资报甲方备案。如发生乙方施工劳务人员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讨薪或催讨款项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暂估价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处理，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场。乙方已完工部分按照工程实际造价的60%结算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含且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六条 其他

6.1 若因停水，停电等致使乙方无法施工达12个小时以上的情况下，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施工工期顺延。

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应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如甲方要求的工程量增减，按固定单价结算。若合同无此价格，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7.2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7.3 项目质保期365天，质保金结算价的3%。

7.3.1 质保期内维保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中安装工程维保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

7.3.2 质保期内因故障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时，维保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7.3.3 质保期内不能按7.3.1、7.3.2要求及时响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根据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

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7.4 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后拨付合同暂估总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后后，拨付合同暂估总价的40%；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97%；结算审核总价3％为质保金。质保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5日历天后支付。拨付款项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1. 付款申请书；2. 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3. 本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4. 项目验收单）**，乙方未能如期派人进行核对，其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延期报送，本次工程款的支付时间亦相应顺延。）

7.5 开票信息

单 位 名 称：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5116011458612033

社会信用代码： 12511300458612033M

联 系 方 式：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滨河路四段一号 0826-222244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2316 5521 0920 1022 514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章）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滨河路四段一号 | 地 址：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安市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 号：2316552109201022514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12511300458612033M | 纳税人识别号： |
| 电 话：0826-2222448 | 电 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